

权威解读:高级职称评审新变化

今年的高级职称申报工作正在进行,评审工作将从11月中下旬开始,12月底前全部完成。今年高级职称怎么评?有哪些注意事项?10月29日,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对话民生》节目中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评价开发处处长陈广胜对此进行了权威解读,一起来看今年高级职称评审新变化。

□大象新闻记者 夏友胜
陈松 张蕾 李文峰



评审标准改革涉及哪些系列?

陈广胜介绍:“关于今年新制定的评审标准,主要有图书资料系列中高级职称、翻译系列高级职称、工程系列安全专业高级职称及应急消防化工专业中高级职称、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高级职称、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自然科学系列科普专业中高级职称、体育系列运动防护师中高级职称按2024年新修订的申报评审标准执行。会计系列高级职称、工程系列数字工程专业中高级职称、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中高级职称、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卫生系列中医药专业高级职称、经济系列人力资源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标准,新的申报评审标准和以往申报评审标准并行一年,设置一年过渡期,2025年完全按新标准执行。”

今年职称评审工作从哪些方面进行了改革?

陈广胜说:“今年以来,我们起草了《关于加强和改进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激

发专业技术人员活力的通知》,从健全职称评价制度体系、完善分类评价标准、

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提升职称评审服务保障能力等方面提出十九条改革举措。”

制度体系上有哪些新变化?

对此,陈广胜说,在制度体系上,提出三项具体改革举措,一是动态调整职称评审专业。发布了职称评审专业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并动态调整。新开设了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技术经纪、创意设计等新职业职称评审。

二是进行职称与专业

技术类职业资格有机衔接。在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出版、翻译等系列(专业),初中级全部实行以考代评,考试通过视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落实房地产估价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要求,积极探索扩大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衔接对应关系。在对应关系范围内,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

符合我省相应系列职称改革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的,可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三是持续推进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评审贯通。具备一定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职称,实现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贯通。

评审方式上有哪些新举措?

陈广胜表示,人才评价方式是实现科学评价的重要手段,这次改革提出三个具体改革举措:一是完善同行评价机制。遴选专业技术水平高、贴近科研生产一线、业内公认的专家担任评委。加大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的评价权重,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可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推荐技术负责人破格申报相应层级职称。二是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三是在县以下基层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完善和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倾斜政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倾斜政策,继续落实基层农业、林草、水利技术人员有关职称倾斜政策,鼓励专业技术人才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中高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专岗专用,不占各地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与常设岗位分开设置、单独管理。

评价标准改革的亮点是什么?

对此,陈广胜表示,在评价标准改革上,也提出三项具体内容:一是科学设置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贡献导向,分类修订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将工作绩效、创新价值、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可在全省通用条件的基础上,自主制定符合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需求的标准条件。二是合理设置论文和科研成果要求。逐步将论文“必选”转变为成果“多选”,卫生、工程、艺术、中小学教师等实践性强的职称系列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价的主要指标。对研究系列人才,推行代表作

制度,注重评价原创性贡献、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淡化数量要求。全面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探索建立各职称系列代表性成果清单,支持将标准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解决方案、创新突破、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理论文章、智库成果、文艺作品、教案、临床病案等业绩成果作为代表性业绩成果。不将代表性成果的数量与评价直接挂钩,不将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头衔、称号等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限制性要求。三是减少学历、奖项等限制性条件。各职称系列对申报人员学历只做基本要求,不具备规定学历但业绩显

著、贡献突出的,可破格申报。持续落实“干什么评什么”,除涉及公共安全、生命健康的系列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同系列相近专业(如工程系列相关专业)职称不再转评,不同系列相近专业(如中职与技校教师)职称不再转评,所具备职称可作为申报上一级从事专业职称的条件。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本栏目与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对话民生》联动,扫描二维码可观看节目回放。

